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員簡字第378號

原告 林舜政

訴訟代理人 林忻頻

林忻毅

被告 林泰佑

林美雲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志

被 告 林美華

林舜觀

林月珠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粘雅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之被繼承人林施阿示前於民國105年8月9日將其所有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與原告所有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號建號之建物，共同為林施阿示向訴外人彰化鹿港信用合作社（下稱鹿港信用合作社）貸得之借款日期105年8月9日至135年8月3日、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為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鹿港信用合作社，因林施阿示（00年0月0日生）當時已86歲，銀行無法以其為借款人，故

01 由原告出名為借款人。嗣林施阿示於111年3月29日死亡，系
02 爭土地經本院於113年2月2日以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3號判決
03 分割確定，分割方法為：原告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7/12，
04 被告等人各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12。依民法第1151條及
05 第1153條規定，兩造應對被繼承人林施阿示之遺產即系爭土
06 地擔保之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自林施阿示於
07 111年3月29日死亡時起至113年3月15日止，已繳納本金及利
08 息共530,573元，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：即原告負擔
09 7/12即309,498元，被告林泰佑、林美雲、林月珠、林舜
10 觀、林美華各負擔1/12即44,215元，爰依民法第179條提起
11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各給付原告44,215元及自11
12 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被告等人則以：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為原告，林施阿示僅係提
14 供系爭土地作為擔保，貸款的款項均匯入原告帳戶內，與被
15 告無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
16 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
17 行。

18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9 (一)原告主張林施阿示於105年8月9日以其所有之系爭土地，作
20 為系爭借款之擔保，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鹿港信用合作
21 社，系爭土地經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3號判決（下稱另
22 案繼承事件）分割確定，分割方法為：原告取得系爭土地應
23 有部分7/12，被告等人各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12等情，
24 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土
25 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件為憑，且為被告所自
26 認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鹿港信用合作社113年11月21日彰鹿
27 信合社字第11300512號函所附借據、他項權利證書、土地、
28 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另案繼承事
29 件全卷核閱無誤，是原告主張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30 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依民事訴訟如係由原

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，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，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，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。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，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，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，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，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，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是本件原告主張依不當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返還44,215元及遲延利息，即應先就被告受原告上開給付乃無法律上原因、被告受有利益致其受有損害等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(三)原告主張系爭借款之實際借款人為林施阿示，為其他繼承人即被告清償渠等所繼承之上述債務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經查，觀諸系爭借款之借據（本院卷第145-147頁），於第九點約定之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章欄，蓋有右大拇即林施阿示指印，及林施阿示印文，下方立約人即借款人欄：「立約人簽名：林舜政（即原告）」，立約人即連帶保證人欄：「立約人簽名：右大拇指印（即林施阿示）」，顯見系爭借款之借款人實為原告，再自系爭借款之借據，可知系爭借款之交付方式，係約定撥入原告名下帳戶，則由系爭借款之借據已明確記載借款人為原告，系爭借款亦匯入原告名下帳

01 戶，足認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為原告，原告又未能提出其他事
02 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所辯較可採信，原告之主張，委無足
03 採。

04 (四)承上，原告既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，依借貸法律關係，其自
05 應向鹿港信用合作社清償自己所欠之系爭借款債務，是難認
06 其所為前述給付令被告受有利益致其受有損害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各
08 給付原告44,215元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9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
1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林嘉賢